



來
知
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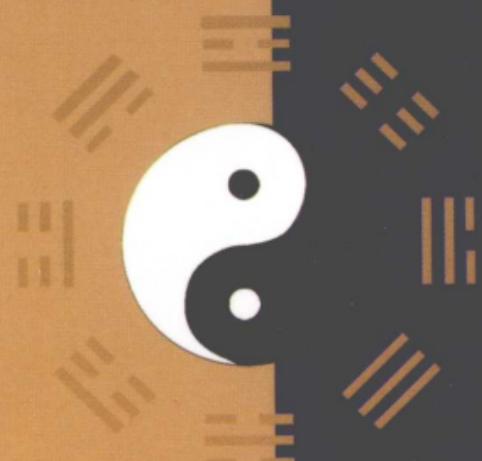
易經圖解

〔明〕來知德 撰

(下)



中央编译出版社
Central Compilation & Translation Press



ISBN 978-7-5117-0096-4

9 787511 700964 >

定价：80.00元（全2册）

来注易经图解

(下)

【明】来知德 著
杜永明 柯 誉 点校



中央编译出版社
Central Compilation & Translation Press



卷

之
八

䷗ 坎上
䷆ 艮下 **蹇** 难也

“蹇”，难也。为卦艮下坎上，坎险艮止，险在前，见险而止，不能前进，蹇之义也。《序卦》：“睽者乖也，乖必有难，故受之以蹇。”所以次睽。

蹇：利西南，不利东北。利见大人，贞吉。

蹇难在东北，文王圆图，艮、坎皆在东北也。若西南则无难矣，所以“利西南”。“大人”者，九五也。旧注“坤方体顺而易，艮方体止而险”，又云“西南平易，东北险阻”，皆始于王弼。弼曰“西南为地，东北为山”，后儒从之，遂生此说，而不知文王卦辞，乃与解卦相综也。

《彖》曰：蹇，难也，险在前也。见险而能止，知矣哉！蹇“利西南”，往得中也。“不利东北”，其道穷也。“利见大人”，往有功也。当位“贞吉”，以正邦也。蹇之时用大矣哉！

睽、蹇皆曰“时用”，解止曰“时”，可见“用”字有别义。此略过了。

难，乃旦反。知，音智。

以卦德、卦综、卦体释卦名、卦辞而赞之。“难”者，行不进之义也。坎之德为险，居卦之前，不可前进，此所以名为蹇也。然艮止在后，止之而不冒其险，明哲保身者也。不其智哉！“往得中”者，蹇综解，二卦同体，文王综为一卦，故《杂卦》曰：“解，缓也；蹇，难也。”言解下卦之坎，往而为蹇上卦之坎，所以九五得其中也。讼卦“刚来而得中”者，坎自需上卦来，故曰“来”。此卦解自下卦往，故曰“往”。“其道穷”者，解上卦之震下而为蹇下卦之艮也。蹇难在东北，今下于东北，又艮止不行，所以其道穷。文王圆图，东北居圆图之下，西南居圆图之上，故往而上者，则入西南之境矣，故“往得中”。来而下者，则入东北之境矣，故“其道穷”。“往有功”之“往”，即“往得中”之“往”，故“利见”九五之“大人”，则“往有功”。“当位”者，阳刚皆当其位也。八卦正位，坎在五，艮在三，今二卦阳刚皆得正位，有贞之



义，故“贞吉”。渐卦巽、艮男女皆得正位，故《彖辞》同。若以人事论，“往得中”者，是所往得其地、据形胜而得所安也，若非其地，其道穷矣。“往有功”者，所依得其人也。盖阳刚中正以居尊位，则其德足以联属天下之心，其势足以汲引天下之士，故“往有功”。“正邦”者，所处得其正，正则行一不义、杀一无辜而不为，所以能明信义于天下，而邦其底定矣。有此二者，方可济蹇，故叹其时用之大，与坎、睽同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水，蹇。君子以反身修德。

山上有水，为山所阻，不得流行，蹇之象也。君子以行有不得者，乃此身之蹇也。若怨天尤人，安能济其蹇？惟“反身修德”，则诚能动物，家邦必达矣。此善于济此身之蹇者也。

初六：往蹇，来誉。

四皓。

“往来”者，进退二字也。本卦蹇字从足，艮综震，震为足，故诸爻皆以“往来”言之。“誉”者，有智矣哉之誉也。“往”以坎言，上进则为往，入于坎矣；“来”以艮言，不进则为来，艮而止矣。

六非济蹇之才，初非济蹇之位，故有进而往，则冒其蹇，退而来，则来其誉之象。占者遇此，亦当有待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，来誉”，宜待也。

“待”者，待其时之可进也。

六二：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

萧何。

“王”者，五也。“臣”者，二也。外卦之坎，王之“蹇”也。中爻之坎，臣之“蹇”也。因二五在两坎之中，故以两“蹇”字言之。六二艮体有“不获其身”之象，故言“匪躬”。“匪躬”者，不有其身也。言王臣皆在坎陷之中，蹇而又蹇，不能济其蹇。六二不有其身者，因此“蹇蹇”之故也。张巡、许远，



卷

之

八

此爻近之。

六二当国家蹇难之时，主忧臣辱，故有“王臣蹇蹇”之象。然六二柔顺中正，盖事君能致其身者也，故又有“匪躬”之象。占者得此，成败利钝非所论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王臣蹇蹇”，终无尤也。

力虽不济，心已捐生，有何所尤？初六以“不往”为“有誉”，六二以“匪躬”为“无尤”，有位无位之间耳。

九三：往蹇，来反。

韩信。

“来反”者，来反而比于二也。此爻变坤，为水地比来反者，亲比于人之象也。六二忠贞之臣，但其才柔不能济蹇，蹇而又蹇，思刚明之人以协助之，乃其本心，所以喜其反也。

九三阳刚得正，当蹇之时，与上六为正应，但为五所隔，故来反而比于同体之二。三则资其二之巽顺，二则资其三之刚明，可以成济蹇之功矣。故有往则蹇而来反之象。占者得此，亦宜反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，来反”，内喜之也。

“内”者，内卦之二也。二之阴乐于从阳，故“喜”之。

六四：往蹇，来连。

张耳。

“连”者，相连也。许远当禄山之乱，乃对张巡曰：“君才十倍于远。”由是帷帐之谋一断于巡。此六四之“来连”者也。六二“喜”之者，内之兄弟喜其己之有助也。六四“连”之者，外之朋友喜其人之有才也。

六四近君，当济蹇矣。但六四以阴柔之才，无拨乱兴衰之略，于是来连于九三，合力以济，故其象如此。占者凡事亲贤而后可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，来连”，当位实也。

阳实阴虚，实指九三，与“独远实”之实同。“当位实”者，言九三得八卦之正位，实当其位也。阳刚得其正位，则才足以有为，可以济蹇矣。

九五：大蹇，朋来。

汉高。

阳大阴小，大者阳也，即九五也，言九五之君蹇也。“朋”指三，即九五同德之阳。三与五，“同功异位”者也。上六来硕，应乎三者也。六四“来连”，比乎三者也。三有刚实之才，惟三可以济蹇，然三与五非比非应，不能从乎其五，惟二与五应，乃君臣同其患难者，余四爻则不当其责者也。“朋来”合乎二，以济蹇，则诸爻皆共济其蹇矣。自下而上曰“往”，自上而下曰“来”，今曰“朋来”，则知六四三皆来合乎二也。“朋来”之来，即“来反”之来。此爻变坤，坤为众，“朋”之象也。自本爻言之，所谓“当位贞吉以正邦也”。自上下诸爻言之，所谓“利见大人往有功也”。所以“大蹇，朋来”。

九五居尊，有阳刚中正之德，当蹇难之时，下应六二。六二固“匪躬”矣，而为三者又“来反”乎二而济蹇，三之“朋”既“来”，则凡应乎朋而“来硕”，比乎朋而“来连”者，皆翕然并至，以共济其蹇矣，故有“大蹇，朋来”之象。占者有是德，方应是占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大蹇，朋来”，以中节也。

“中”者，中德也，即刚健中正之德也。“节”者，节制也。言为五者，有刚健之中德，足以联属之；有九五之尊位，足以节制之，所以“大蹇，朋来”也。

上六：往蹇，来硕，吉。利见大人。

彭越。

“硕”者，大也。阳大阴小，故言“大”。不言“大”而言“硕”者，九五已有“大”字矣。“来硕”者，来就三也。“吉”者，诸爻皆未能济蹇，此独能济



卷

之

八

也。“见大人”者，见九五也。

上六才柔，未能济蹇且居卦极，往无所之，益以蹇耳。九三乃阳刚当位，众志之所乐从者，反而就之，则可以共济其蹇矣，何吉如之！若此者，非因人成事也。以九五大人之君，方在蹇中，上与三利见之，共济其蹇，则“往有功”矣，此其所以吉也。故占者“来硕”则“吉”，而“见大人”则“利”也。若旧注来就九五，则见大人为重复矣。且《小象》曰“志在内也”，若就九五，则志在外卦，不在内卦矣。

上六与九三正应，而三则阳刚得位，众之所归，故得三即得众矣。然以利在见五者，五君也，三臣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往蹇，来硕”，志在内也。“利见大人”，以从贵也。

内指九三，对外卦而言则曰“内”。贵指九五，对下贱而言则曰“贵”。志内所以尚贤，从贵所以严分。

非独严分，亦以尊贵，可以号召也。



震上
坎下
解缓也

“解”者，难之散也。居险能动则出于险之外矣，解之象也。又雷雨交作，阴阳和畅，百物解散，亦解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“蹇者，难也。物不可以终难，故受之以解。”所以次蹇。

解：利西南。无所往，其来复，吉。有攸往，夙吉。

解，佳买反。

“夙”，早也。此教占者之辞。言解“利西南”，当往西南，若不往，“来复”于东北之地，亦吉。但往西南则早得吉。不然，“来复”于东北之地，虽吉，不若西南之早矣。解与蹇相综，解即解蹇难，故文王有此辞。“无所往”者，蹇下卦乃艮止，止则不往，所以无所往也。前儒不知文王《序卦》，所以注蹇解二卦，不成其说。

《彖》曰：解，险以动，动而免乎险，解。“解，利西南”，往得众也。“其来复吉”，乃得中也。“有攸往，夙吉”，往有功也。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。解之时大矣哉！

以卦德、卦综释卦名、卦辞，又极言而赞之。险之为物，见天则讼，见泽则困，见山则蹇。在外卦则屯，惟坎险在内，震动在外，是动而出乎险之外，得以免于险难，所以名“解”也。自下而上曰“往”，自上而下曰“来”。“往得众”者，解综蹇，蹇下卦之艮，往而为解上卦之震也，震二爻皆坤土，坤为众，故得众也。“得中”者，蹇上卦之坎，来而为解下卦之坎也。九二“得中”，与讼卦“刚来而得中”同，故蹇坎往上曰“得中”，解坎来下曰“得中”也。“往有功”即上文“得众”也，“得众”故“有功”。来复东北止“得中”而已，往西南则“得众”有功，所以早吉也。“天地解”者，雨出于天，雷出于地也。穷冬之时，阴阳固结不通，所以雷不随雨。及至阴阳交泰，则气解而雷雨交作，由是形随气解，而“百果草木皆甲坼”矣。“甲”者，萌甲；“坼”



卷

之

八

易经解卦辞

者，坼开。解之时既至，天地不能闭之而使不解，则天地之所以成化功者，此解也。皆此解之时也，所以为“大”。

《象》曰：雷雨作，解。君子以赦过宥罪。

“赦过宥罪”，君子之用刑原当如此。非因大难方解之后，当如此也。无心失理之谓过，恕其不及，而“赦”之不问。有心为恶之谓罪，矜其无知而“宥”之从轻。“雷雨交作”，天地以之解万物之屯；“赦过宥罪”，君子以之解万民之难。此正《杂卦》“解缓”之意。

初六：无咎。

“难”，既解矣。六以柔在下，而上有刚明者为正，应以济其不及，“无咎”之道也。故其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刚柔之际，义无咎也。

“刚柔际”者，刚柔相交际也。方解之初，宜安静以休息。六之柔，四之刚交相为用，则不过刚不过柔，而所事皆得宜矣，故于义“无咎”。

九二：田获三狐，得黄矢，贞吉。

坎为狐，“狐”之象也。坎为弓，“矢”之象也。中爻离，离居三，“三”之象也。又为戈兵，戈兵震动，“田”之象也。变坤，坤为黄，“黄”之象也。“狐”媚物，小人之象。黄中色，矢直物，中直者，君子之象，即六五爻所言君子小人。

九二阳刚得中，上应六五，为之信任。于国家大难方解之后，盖有举直错枉之权，退小人而进君子者也，故能去邪媚得中直，有“田获三狐，得黄矢”之象。正而且吉之道也。故其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“贞吉”，得中道也。

居中而“得中道”也。



六三：负且乘，致寇至，贞吝。

坎为舆，三居上，“乘”之象也。又为盗，“寇”之象也。“负”者，小人之事。“舆”者，君子之器。此二句虽孔子据理之言，然亦本卦象之所有者。盖三负，四乘二，四不中不正，乃小人也；二得中，乃君子也。“贞”者位，乃君所与，故正也。负且乘，固无以正得之之理。如汉文帝宠邓通，擢为太中大夫，此“负且乘”也。天子所擢，岂不为正？后景帝时下吏，是寇之至也。此之谓贞而吝。

六三阴柔，不中不正，而乃居下之上，是小人窃高位而终必失之者也，故有负乘致寇之象。占者得此，虽正亦可羞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负且乘”，亦可丑也。自我致戎，又谁咎也？

“谁咎”者，言我之咎也，非人之咎也。同人“又谁咎也”，言人谁有咎我者也。节，“又谁咎也”，言无所归咎于人也。与节小异。

九四：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

“而”者，汝也。震为足，拇居足下，三居震之下，“拇”之象也。二与四同功，皆有阳刚之德，故曰“朋”。“解而拇”，占中之象也。若旧注以初为拇，则刚柔之际，义无咎，不当解者也。惟负乘之小人，则当解之矣。

二与四为同德之朋，当国家解难之时，四居近君之位，当大臣之任，而二为五之正应，则四与二皆同朝君子之朋也。但四比于三，间于负乘之小人，则君子之朋，安得而至？惟解去其小人，则君子之朋自至而孚信矣。故戒占者必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“解而拇”，未当位也。

以阳居阴，故“未当位”。惟未当位，故有解拇之戒。

六五：君子维有解，吉，有孚于小人。

“维”者，系也。文王坎卦“有孚惠心”，此卦上坎下坎，故亦用此“维”



卷

之

八

字“孚”字。“君子”者，四与二也。“吉”者，君子用事，小人远退，何吉如之！“孚”者，信也，言信于小人，而小人自退也。

本卦四阴，六五以阴居尊，而三阴从之，乃宦官宫妾外戚之类也。然六五近比于四，又与九二为正应，皆阳刚之君子也。六五若虚中下贤，此心能维系之，则凡同类之阴，皆其所解矣，所以吉也，何也？盖君子用事，自能孚信于小人，而小人自退矣，此其所以有解而吉也。故教占者必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有解，小人退也。

君子维而有解，则小人不必逐之而自退矣。

上六：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获之，无不利。

隼，思尹反。

上高而五位，“公”也。“隼”，鶡属，鸷鸟之害物者也。震为鶡，变爻为雉，鸟之象也。坎为弓居下卦，自下射上之象也。震错巽，高之象也。“墉”者，墙也。“高墉”者，王宫之墙也。变离，外閈中空，近于六五之君，“高墉”之象也，故泰卦上六亦曰“城”。九二地位，故曰“田”，狐则地之走者也。上六天位，故曰“高”，隼则天之飞者也。“获之”者，获其隼也。隼栖于山林，人皆得而射之，惟栖于王宫高墉之上，则如城狐社鼠，有所凭依，人不敢射矣。盖六五之“小人”乃宦官宫妾，上六之“隼”则外戚之小人，王莽之类是也。

上六柔顺得正，而居尊位，当动极解终之时，盖能去有所凭依之小人者也。故有“公用射隼于高墉”而“获之”象。占者得此，则小人悖逆之大患，解之已尽矣，故“无不利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公用射隼”，以解悖也。

以下叛上谓之悖，王莽是也。《系辞》别是孔子发未尽之意，与此不同。



损

“损”者，灭损也。其卦损下刚卦，益上柔卦，此损之义也。又泽深山高，损其深以增其高，此损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“解者，缓也，缓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损。”所以次解。

损：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

“有孚”者，言损不可声音笑貌为之，必当主诚也。凡曰“损”，本拂人情之事，或过或不及，或不当其时，皆非合正理，而有孚也。非有孚则不吉，有咎。非可贞之道，不能攸往矣。惟“有孚”则“元吉”也，“无咎”也，“可贞”也，“利有攸往”也，有是四善矣。“曷之用”者，言何以用损也，若问辞也。“二簋”至薄，亦可享于鬼神，若答辞也。享鬼神，当丰不当损，曰“可用享”，言当损时，至薄亦无害也。

《彖》曰：“损”，损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损而“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贞，利有攸往，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”，二簋应有时，损刚益柔有时。损益盈虚，与时偕行。

以卦综释卦名、卦辞。本卦综益卦，二卦同体，文王综为一卦，故《杂卦》曰：“损益，盛衰之始也。”益卦柔卦居上，刚卦居下。损下益上者，益下卦之震，上行居损卦之上，而为艮也，故“其道上行”，如言“柔进而上行”也。“时”者，理之当然，势之不得不然者也。言文王之所渭“二簋可用享”者，非常道也，以其时当于损，所以“二簋”也。本卦损下卦之刚，益上卦之柔，亦非常道也，以时当损下益上，所以损刚益柔也。盖天下之理，不过“损益盈虚”而已。物之盈者，盈而不已，其势必至于消，消则损矣。物之虚者，虚而不已，其势必至于息，息则益矣。是以时当盈而损也，不能逆时而使之益。时当虚而益也，不能逆时而使之损。此皆物理之常，亦因时而有损益耳。文王之“二簋可用享”者，亦时而已，不然致孝鬼神，当盈岂可损乎？



卷

之

八

易经译注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泽，损。君子以惩忿窒欲。

泽深山高，损下以增高，损之象也。“惩”者，戒也。“窒”者，塞也。“忿”多生于怒，心刚恶也。突兀而出，其高如山，况多忿如少男乎？故当戒。欲多生于喜，心柔恶也。浸淫而流，其深如水，况多欲如少女乎？故当塞。忿不惩必迁怒，欲不窒必贰过。君子修身，所当损者，莫切于此。

初九：己事遄往，无咎，酌损之。

“己”者，我也。本卦损刚益柔、损下益上，乃我之事也，“遄”者，速也。“酌”即“损刚益柔有时”时字之意。

本卦初刚四柔，当损初以益四，故有“己事遄往”之象。占者得此固无咎矣。然“损刚益柔有时”，不可以骤损，必斟酌而后损也，故许其“无咎”，而又戒之以此。

《象》曰：“己事遄往”，尚合志也。

尚与上通，指四也。阴阳正应，故“合志”。四之志欲损其疾，而初“遄往”，合其志也。

九二：利贞，征凶，弗损，益之。

“贞”者，即九二之刚中也。中则正矣。“利”者，安中德以自守，未有不利者也。“征”者，不守其刚中之德，而有所往也。“凶”者，六五君位，本卦性悦，此爻变震，以悦而动，必容悦以媚上，则流于不中不正矣，所以凶也。“弗损”者，弗损其刚中之德，即贞也。“益”者，即利也。五虽柔而居刚，非不足，二虽刚而居柔，非有余，所以损刚不能益柔也。初以刚居刚，且欲酌损，况二居柔乎？何以弗损而能益？二乃五之正应，为臣者能为正人君子，岂不有益于君？所以损则不益，弗损则能益也。

九二刚中，当损刚之时，志在自守“弗损”，贞之道也，故占者利于此贞。若失此贞而有所往，则凶矣。盖不变其所守，正以益上，故贞则利，而征则凶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“利贞”，中以为志也。

德以中为美，志定则守斯定矣。二中以为志，所以“弗损，益之”。

六三：三人行，则损一人，一人行，则得其友。

本卦综益，二卦原是阴阳相配之卦，因损下益上正在此爻，所以发此爻辞也。益卦下震，三为人位，人之象也。震为足，“行”之象也。又为大涂，行人之象也。中爻坤为众，“友”之象也。“三人行”者，益下卦三爻，居于损之上三爻也，即《彖辞》“其道上行”也。“损一人”者，损六三也。“一人行”即六三也，六三行上而居四也。三行上而居四，即损下之三而益上之四也。益卦下三爻乃一阳二阴，今损一阴以居四，则阴阳两相配矣。居四以初为正应，则“得其友”也。两相得则专，三则杂乱。三损其一者，损有余也，两也。一人得友者，益不足也，两也。天地间阴阳刚柔，不过此两而已。故孔子《系辞》复以“天地男女”发之。

本卦综益，损下益上，此爻正损益上下交接之爻，故有此象。占者得此，凡事当致一，不可参以三而杂乱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一人行”，三则疑也。

疑乱杂，故损一阴于上，不论六爻，具分上下也。

“一人行”，得友而成两，则阴阳配合而专一，若三则杂乱而疑矣，所以损其一也。

六四：损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。

四变中爻为坎，坎为“心病”，“疾”之象也。“遄”，即初“遄往”之“遄”。初与四阴阳相合，当损下之时，初即以为己之事而“遄往”矣。使其初果得“遄往”，则有喜矣，所以加一喜字。兑悦在下，喜之象也。

六四阴柔得正，与初九为正应，赖其阳刚益己，而损其疾，故有“损其疾”之象。使初能遄往，则四得损其疾，而有喜矣，“无咎”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

卷

之

八

易经原文与译文

《象》曰：“损其疾”，亦可喜也。

赖初损疾，亦可喜矣，而况初之“遄往”哉！

六五：或益之，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，元吉。

两龟为一“朋”。“十朋之龟”，大宝也。大象离，龟之象也。“十”者，土之成数，中爻坤，“十”之象也。坤土两两相比，“朋”之象也。本卦错咸，故咸九四亦曰“朋从”；综益，益之六二，即损之六五，特颠倒耳，故亦曰“十朋”。两象相同，或者不期而至，不知所从来也。“弗克违”者，虽欲违之而不可得也。

六五当损之时，柔顺虚中以应九二，盖有下贤之实心，受天下之益者也，故有此象。占者得此，“元吉”可知。然必有是德，方有是应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“元吉”，自上祐也。

与大有“天祐”、旅“上逮”同，盖皆五之虚中也。

上九：弗损益之，无咎，贞吉，利有攸往。得臣无家。

居损之时，若用刚以损下，非为上之道矣，安得无咎，安得正而吉，又安能行之而得人心也？今不损下而自益，是即益其下也。九二“弗损益之”益其上，上九“弗损益之”益其下，所以大得志如此。“得臣”者，阳为君，阴为臣，三为正应，“得臣”之象也。“无家”者，此爻变坤，有国无家之象也。故师卦上六坤变艮则曰“承家”，此爻艮变坤则曰“无家”，可见矣。若以理论，乃国尔忘家，无自私家之心也。若用刚以损下，是自私而有家矣。

上九居损之终，则必变之以不损；居艮之极，则必止之以不损。当损下益上之时，而能弗损以益下，所以“无咎”也，正而吉也，“利有攸往”也，“得臣无家”也。占者有是德，方应是占矣。

《象》曰：“弗损益之”，大得志也。

“无咎，贞吉，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”，岂不“大得志”？



益 损益盛衰之始也

益与损相综，益之震上而为艮，则损下以益上，所以名损；损之艮下而为震，则损上以益下，所以名益。《序卦》：“损而不已必益，故受之以益。”所以次损。

益正位在四，初应四，三五比四。

益：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。

“利有攸往”者，凡事无不利也。“利涉大川”者，言不惟利所往，可以处常，亦可以济变。

《彖》曰：益，损上益下，民说，无疆。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“利有攸往”，中正有庆。“利涉大川”，木道乃行。益动而巽，日进无疆。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。凡益之道，与时偕行。

上下二字，上遐嫁反，下如字。

以卦综释卦名，以卦体、卦象、卦德释卦辞而赞之。“损”，损上卦之艮；“益”，益下卦而为震也。“民说无疆”，就损益所及之泽而言也，益在民也。“其道大光”，就损益所行之事而言也，益在君也。人君居九重之上，而能膏泽及于闾閻之民，则“其道”与乾坤同其广大，与日月同其光明，何“大光”如之！卦本损上，然能损上以益下，则并上亦益矣。民益君益，所以名“益”。九五，以中正位乎上，而六二以中正应之，是圣主得贤臣，而庆泽自流于天下矣，所以“利有攸往”也。木道乃行者，亦如中孚之舟虚，乃风中之木，故“木道乃行”。中孚、涣皆风水，且本卦象离错坎，亦有水象。“动而巽”者，动则有奋发之勇而不柔弱，巽则有顺入之渐而不卤莽，所以德崇业广，日进无疆。此以卦德言也。震乃刚卦为天，“天施”者，初之阳也。巽乃柔卦为地，“地生”者，四之阴也。天以一阳施于下，则天道下济，而资其始；地以一阴升于上，则地道上行，而资其生，所以“品物咸亨”，而